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 總理陵園拱衛處處長黃惠龍呈稱。爲再行瀝陳職處困難情形。呈請鑒核。迅賜令行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及在該會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將職處短領經費暨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敬祈示遵事。竊職處以經費困難。請節部補發短欠經費。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及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統祈鑒核令遵一案。現奉鈞府文官處第七三八二號函開。奉主席發下貴處長呈爲瀝陳該處經費困難情形。以本年七月底爲一結束。節部補發大洋二萬三千元。以便償還欠餉及各處借款。至八月份該處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一案。奉諭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爲荷等因。奉此。遵即在未奉明令結束以前。自應照舊服務。仍照舊例向財政部領款。以資維持。靜候結束。當以該案已蒙鈞府交由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曾由職處面商該會。請爲迅擬辦法呈報鈞府。據稱職處原係直隸國府。向由府令財部直接撥款。並非隸屬該會之機關。基上手續。所有積欠經費。應由職處逕請鈞府節部照舊撥款。方合手續。以清眉目等語。又曾由職處經理科長再與財部交涉。仍復藉口陵園管理委員會業經成立。職處經費應劃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反復駁詰。總以無款發給搪塞。月餘以來。分文未領。不特積欠無法清理。即目下伙食亦告斷炊。須知職處積欠經費。係屬五六月月份之餉項。當時陵園管理委員會尙未成立。現在財部藉口劃歸該會編造預算請領。不無有意爲難。似與原案未

符·各官兵嗽嗽待哺·目擊心傷·中夜徬徨·莫知所措·查職處自成立迄今八閱月·當中已經備嘗竭蹶·茲更陷於左右維谷·寢饋難安·思維再四·不避斧誅·惟有仰懇鈞府迅賜令行陵園管理委員會妥擬辦法·茲飭部迅將短領經費二萬三千元指撥的款·及八月份經費在未奉令結束以前·仍照往例按月領餉·以解倒懸·至職處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仍祈鑒核飭遵·以資率循·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查此案前據該處呈稱·八月份經費如何請領·機關應否存在·人員如何分配·均祈鑒核令遵等情到府·當經飭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財政部先行核撥·並催陵園管理委員會迅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辦理具復·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八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本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八月十四日呈請轉咨令飭全國各書坊印行歷書日歷日記·應將革命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排印入內·以廣宣傳等情一案·經奉批交國民政府通飭照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為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呈令仰該院即便通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送附呈一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令浙江省政府

呈請頒發反省院條例錄呈浙江反省院修正條例草案備供採擇在未頒布新條例以前並請准予暫行援用由

呈件均悉·已令立法院議定反省院條例呈候核辦矣·仰即知照·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張衛民擬照一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四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第九師上等兵李榮桂於十七年在新安鎮勦匪負傷擬照上等兵平時禦亂負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少校平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沁澗警備司令部參謀處偵查組差遣周尉年轉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為奉交議卹山東長山義士袁林一案請照黨員撫卹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湖北省政府

呈報擬具共產黨人自首法施行辦法九條暨自首共黨調查表式請察核備案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予李篤卿一次卹金爲止請核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導准委員會

呈擬由會聘任副總工程師及測繪主任工程師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由該委員會聘任須愷爲副總工程師·劉夢錫爲測繪主任工程師·核與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相符·應予照准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五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彙顧法令事實起見擬具前第三集團軍照該軍單行卹賞章程給卹辦

法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六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連長詹忠恕於南昌之役陣亡擬照上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七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送分期編遣確定各區師額并於編遣時以團爲單位決議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八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蘇州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五九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神戶總領事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〇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校陣亡例撫卹營長蔡毓如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一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尉三等傷例撫卹傷員官炳華李琳王培楷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二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據該部稽查處長楊金鉞報稱查獲船舶檢查所主任陳貽賄放烟土一案報告日期兩
有錯誤具文聲明并自請處分請呈鑒核施行由

呈悉·據呈各節·尙能自行檢舉·應准免議·仰即轉飭該處長以後務須格外審慎·勿稍貽誤·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三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爲瀝陳困難情形請迅令陵園管理委員會擬具辦法在未妥擬辦法以前仍令財政部
將該處短領經費暨八月份餉項繼續撥款維持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先行核撥·並催陵園管理委員會迅擬辦法·呈候核奪·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七六四號 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福建省政府

呈爲奉令修築飛機場一案經令據建設廳呈復漳廈海軍警備司令部前經在禾山會厝坡設立飛機場一所似可暫備該場應用請轉飭軍政部查照并乞示遵由
呈悉·已交軍政部查照矣·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廣告

本所除發行政府公報外兼售左列各種書籍現為便利購閱者起見特設分所於沐府西門五號本所仍設國民政府印鑄局內特此廣告

計開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二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道林紙平裝 八角
新聞紙平裝 六角

國民政府暨五院組織法 大洋五分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特刊 大洋貳角

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職員錄 大洋肆角

國民政府 十七年十月份
又十二月份
十八年四月份
每份一冊 每册大洋五分

黨國徽及圖案(三張) 大洋貳分

民法總則 大洋壹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所訂價目以公報原價為標準

- 第一集上冊 寧字一號至寧字六號
去年四月六日至六月七日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一集下冊 寧字七號至寧字十二號
去年六月六日至九月底 定價大洋壹元貳角
 - 第二集 一期至二十期
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 定價大洋壹元陸角
 - 第三集 二十一期至四十五期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 定價大洋二元三角
 - 第四集 四十六期至七十一期
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定價大洋壹元叁角
 - 第五集 七十二期至八十八期
十七年七月至八月 定價大洋捌角伍分
 - 第六集 八十九期至一百期
十七年九月至十月 定價大洋陸角
- 自第七集起(即自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出版之公報起)每月裝訂為一集已出至十八年七月份第十五集每集定價大洋陸角掛號等費外埠每集另加大洋捌分南洋及郵政特別區域每集另加大洋二角四分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三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
| 定半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七元二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